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 阅 报 告

中兴华阅字（2025）第 020005 号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南京化纤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南京化纤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南京化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的规定编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5 月 8 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7,803,99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43,843,944.13
应收账款	六、3	79,499,715.70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758,168.64
预付款项	六、5	2,689,076.09
其他应收款	六、6	1,179,643.57
存货	六、7	170,955,338.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2,801,917.83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22,477,314.41
流动资产合计		743,009,118.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0	37,385,139.1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42,616,892.85
固定资产	六、12	260,344,151.92
在建工程	六、13	88,740,606.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37,202,505.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2,772,33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305,398,01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459,643.86
资产总计		1,527,468,762.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101,198,223.24
应付账款	六、18	133,173,559.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4,391,009.6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5,220,135.81
应交税费	六、21	73,898,851.90
其他应付款	六、22	32,642,270.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3,299,359.8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9,984,473.63
流动负债合计		373,807,88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13,937,151.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18,327,809.70
长期应付款	六、27	49,070,24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8	1,346,680.00
预计负债	六、29	934,000.29
递延收益	六、30	27,133,08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13,078,036.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1	651,62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78,635.88
负债合计		498,286,520.5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5,827,223.05
少数股东权益		-6,644,980.88
股东权益合计		1,029,182,242.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7,468,762.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6,932,155.8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496,932,155.87
二、营业总成本		415,069,181.1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318,426,363.89
税金及附加	六、33	10,856,951.14
销售费用	六、34	15,723,503.84
管理费用	六、35	34,895,525.60
研发费用	六、36	41,051,471.65
财务费用	六、37	-5,884,634.95
其中：利息费用		1,600,638.20
利息收入		7,571,782.02
加：其他收益	六、38	8,767,68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2,969,83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699,03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613,300.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97,969,474.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484,229.6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300,403,404.3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716,52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171,107.1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81,076,85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094,251.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094,251.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094,251.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094,251.9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094,251.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南京化学纤维厂, 1992年6月25日经南京市体改委批准, 由南京化学纤维厂以其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作价国有法人股5,428.10万股, 并同时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794.80万股发起设立; 后又经南京市体改委批准, 公司向社会法人募集400.00万股法人股。1996年2月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00万股社会公众股; 1996年3月8日,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证券代码“600889”, 公司总股本9,122.90万股。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类。

1997年7月4日, 经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报请南京市证券期货监督办公室批准, 向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派送红股, 公司总股本增至10,947.48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52号), 本公司于1999年8月9日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 每股配售价格6.20元, 实际配售1,479.24万股, 公司总股本由10,947.48万股增至12,426.72万股。

根据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于2000年5月25日实施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1999年末股本总数12,426.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 共计派送红股3,728.02万股, 公司股本总数由12,426.72万股增至16,154.74万股。

根据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于2004年7月实施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03年末股本总数16,154.7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 派送红股1,615.47万股, 以公司2003年末股本总数16,154.7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 转增股本1,615.47万股, 公司股本总数由16,154.74万股增至19,385.69万股。

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于2007年6月19日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06年末股本总数19,385.6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 共计派送红股1,938.57万股, 公司股本总数由19,385.69万股增至21,324.26万股。

根据2006年9月18日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2股的股份对价, 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1月1日。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 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于2008年7月16日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07年末股本总数21,324.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 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 公司股本总数由21,324.26万股增至25,589.11万股。



2009年11月2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轻纺产业（公司）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0,447.66万股全部上市流通，公司股份实现全流通。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末股本总数25,589.1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5,589.11万股增至30,706.93万股。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3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4月10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号）核准，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南京新工投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张国强、徐民丰、董柳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276,72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36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927.672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34.6010万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增发股份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3日出具了苏公W[2018]B036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9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股本总数366,346,0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

根据2021年5月28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末股本总数366,346,0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路2号。

总部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亚鹏路66号。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23345G。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度，公司主要从事粘胶短纤、PET发泡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景观水供应业务。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1992年0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备考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8日批准报出。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情况

1、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1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对全国企业实施统一登记管理，公司于 1991 年 6 月 3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并获得其核发的营业执照（13489957-6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单位为南京市机械局。

历经数次沿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68.335	4,768.335	52.982%
2	南京新工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8.219	1,248.219	13.869%
3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072	585.072	6.501%
4	江苏和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963	423.963	4.711%
5	南京高速齿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8.504	378.504	4.206%
6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3.000%
7	南京大桥机器有限公司	246.348	246.348	2.737%
8	南京艺工新合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6	246.006	2.733%
9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550	215.550	2.395%
10	南京艺工诚敬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36	203.436	2.260%
11	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9	157.509	1.750%
12	南京艺工新合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20	101.520	1.128%
13	南京艺工诚敬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29	97.029	1.078%
14	上海渝华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58.509	58.509	0.65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汪爱清，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995761，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7 号，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业装备功能部件、精密机械、橡塑机械和电工机械及配件；工业装备销售、技术咨询及成套工程施工；热处理加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组自始不



生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与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工艺 52.98%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新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工艺 52.98%股份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新工基金、机电集团、新合壹号、诚敬壹号、新合贰号、诚敬贰号、亨升投资、和谐股份、南京高发、埃斯顿、大桥机器、巽浩投资、上海渝华共 13 名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工艺 47.02%股份。

3、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新工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

4、交易价格：（1）根据江苏华信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72,927.1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72,927.12 万元。（2）根据江苏华信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160,667.5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160,667.57 万元。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于报告期初(即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本公司为附注二中所述的本次重组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之特殊目的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本次重组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因此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4)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由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拟出全部资产和负债，依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规定，本次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本公司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与南京工艺的母公司均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编制，不形成商誉。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2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基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权益性交易原则，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拟购买的南京工艺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原账面价值于2024年1月1日计入备考财务报表，拟整体出售资产视同于2024年1月1日全部置出，不再体现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同时相应增加备考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不包括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另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合并附注。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上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最终经批准的重组方案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实际财务报表将按照最终注册的重组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据实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滚动功能部件的生产及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



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



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交易发生日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交易发生日近似的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款



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



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



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参考历史经验，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如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则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客户性质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注 1：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 2：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预计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的，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



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计提坏账。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⑦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



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



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9.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3-5	15.83-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 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



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在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供应商平台结算清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在 FOB 和 CIF 模式下，公司在将货物装船并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在 EXW 模式下，公司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完成交货，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构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2000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



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附注六、（3）	25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附注六、（18）	500.00 万元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债务重组

①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

公司只有在债务重组完成日，符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权和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债务重组完成日是指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审批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裁定，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债权人、将债务转为资本或修改债务条件开始执行的日期。

②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根据准则解释，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	2024 年 1-12 月增加营业成本 729,634.58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元，减少销售费用 729,634.58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0%、25%计缴，详见下表

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00%、25.00%
南京新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要满足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332008696，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因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低于 60%，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第三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均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

(3)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4)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6,712,887.95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21,091,111.98
合 计	217,803,999.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注：存在使用权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详见本附注六、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3,831,747.07
商业承兑汇票	10,539,154.80
小 计	144,370,901.87
减：坏账准备	526,957.74
合 计	143,843,944.13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339,849.1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7,339,849.14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8,807.00	8,464,062.01
商业承兑汇票		935,540.00
合 计	508,807.00	9,399,602.01

（4）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4,370,901.87	100.00	526,957.74	0.37	143,843,944.1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3,831,747.07	92.70			133,831,747.0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注 1）	10,539,154.80	7.30	526,957.74	5.00	10,012,197.06
合 计	144,370,901.87	100.00	526,957.74		143,843,944.13

注 1：期末应收票据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60,082.90	166,874.84			526,957.74
合 计	360,082.90	166,874.84			526,957.74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0,773,409.61
1 至 2 年	2,816,197.91
2 至 3 年	300,569.2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00,000.00
5 年以上	
小 计	83,990,176.73
减：坏账准备	4,490,461.03
合 计	79,499,715.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990,176.73	100.00	4,490,461.03	5.35	79,499,715.70
其中：账龄组合	83,990,176.73	100.00	4,490,461.03	5.35	79,499,715.70
合 计	83,990,176.73		4,490,461.03		79,499,715.70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773,409.61	4,038,670.48	5.00
1 至 2 年	2,816,197.91	281,619.79	10.00
2 至 3 年	300,569.21	90,170.76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00,000.00	80,000.00	80.00
5 年以上			
合 计	83,990,176.73	4,490,461.0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4,065,872.76	424,588.27			4,490,461.03
合 计	4,065,872.76	424,588.27			4,490,461.0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597,074.37	10.24	429,853.72
南京蓝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38,781.20	6.00	251,939.06



债务人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嘉越机电有限公司	4,693,464.00	5.59	234,673.20
南京广电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1,132.99	4.73	198,556.65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757,037.25	3.28	120,130.01
合计	25,057,489.81	29.84	1,235,152.64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758,168.64
应收账款	
合 计	1,758,168.64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90,355.00		1,567,813.64		1,758,168.64	
应收账款						
合 计	190,355.00		1,567,813.64		1,758,168.64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63,647.00	87.90
1 至 2 年	175,428.00	6.52
2 至 3 年	0.01	微小
3 年以上	150,001.08	5.58
合 计	2,689,076.09	100.00

注: 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753,600.00	28.02
上海柯麦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444,687.45	16.54
江苏新善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5.58
杭州金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8,800.00	5.53
上海华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32,480.00	4.93
合计	1,629,567.45	60.60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9,643.57
合 计	1,179,643.5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9,477.44
1 至 2 年	547,800.00
2 至 3 年	791,600.00
小 计	1,478,877.44
减：坏账准备	299,233.87
合 计	1,179,643.5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339,400.00
员工备用金	65,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57,500.00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5,217.74
其他	1,759.70
小 计	1,478,877.44



减：坏账准备	299,233.87
合 计	1,179,643.5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1,664.45			191,664.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569.42			107,569.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9,233.87			299,233.87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91,664.45	107,569.42			299,233.87
坏账准备					
合 计	191,664.45	107,569.42			299,233.87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9,400.00	1-2年、2-3年	89.22	290,260.00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7,500.00	1年以内	3.89	2,875.00
陈祖宏	员工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3.38	2,500.00
南京南华骨科医院	往来款	20,000.00	1-2年	1.35	2,000.00
社保款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5,217.74	1年以内	1.03	760.89
合 计		1,462,117.74		98.87	298,395.89

⑦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27,846.18		27,027,846.18
在产品	107,200,625.52		107,200,625.52
库存商品	40,589,734.15	4,190,716.66	36,399,017.49
发出商品	356,814.38	28,964.99	327,849.39
合 计	175,175,020.23	4,219,681.65	170,955,338.5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801,917.83
合 计	2,801,917.83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21,036,000.00
待抵扣税金	1,441,314.41
合 计	122,477,314.41

注：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均为固定利率的低风险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且均可随时支取或提前赎回，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7,385,139.13		37,385,139.1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417,415.65		10,417,415.65	4.65%
合 计	37,385,139.13		37,385,139.13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93,036.55	69,959,195.00	96,252,231.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93,036.55	69,959,195.00	96,252,231.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726,329.53	27,392,823.70	52,119,153.23
2、本期增加金额	117,001.55	1,399,183.92	1,516,185.47
(1) 计提或摊销	117,001.55	1,399,183.92	1,516,185.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843,331.08	28,792,007.62	53,635,338.70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49,705.47	41,167,187.38	42,616,892.8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66,707.02	42,566,371.30	44,133,078.32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办	6,564.25	历史原因
花房	3,009.00	历史原因

12、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60,344,151.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60,344,151.92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5,030,449.79	344,369,129.54	3,179,930.27	7,476,354.94	590,055,864.54
2、本期增加金额		14,041,270.36	49,378.13	841,362.40	14,932,010.89
(1) 购置		140,044.26	42,920.35	185,869.15	368,833.76
(2) 在建工程转入		13,901,226.10	6,457.78	655,493.25	14,563,177.13
3、本期减少金额		7,510,579.41	42,845.13	1,215,052.32	8,768,476.86
(1) 处置或报废		6,070,579.41	42,845.13	1,215,052.32	7,328,476.86
(2) 转入在建工程		1,440,000.00			1,440,000.0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5,030,449.79	350,899,820.49	3,186,463.27	7,102,665.02	596,219,398.57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800,311.14	200,553,747.45	2,019,070.96	5,116,588.74	306,489,718.29
2、本期增加金额	11,565,897.83	24,772,461.34	222,156.95	571,736.31	37,132,252.43
(1) 计提	11,565,897.83	24,772,461.34	222,156.95	571,736.31	37,132,252.43
3、本期减少金额		6,901,433.19	41,378.87	803,912.01	7,746,724.07
(1) 处置或报废		5,533,433.19	41,378.87	803,912.01	6,378,724.07
(2) 转入在建工程		1,368,000.00			1,368,000.0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366,208.97	218,424,775.60	2,199,849.04	4,884,413.04	335,875,246.65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4,664,240.82	132,475,044.89	986,614.23	2,218,251.98	260,344,151.92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6,230,138.65	143,815,382.09	1,160,859.31	2,359,766.20	283,566,146.25

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781.10
合 计	6,781.10

注：经营租赁涉及到的承租人为南京宁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综合站房（35KV 站房）	2,152,151.99	正在办理
食堂及宿舍楼	8,277,618.20	正在办理
飞鹰路门卫（2号）	146,399.50	正在办理
综合楼	4,501,290.09	正在办理
合计	15,077,459.78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术改造工程	4,002,848.76		4,002,848.76
在安装设备	7,466,793.28		7,466,793.28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化基地项目	77,270,964.20		77,270,964.20
合 计	88,740,606.24		88,740,606.24

（2）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技术改造工程	4,239,986.89	2,236,592.85	2,473,730.98		4,002,848.76
在安装设备	580,160.85	16,956,255.58	10,069,623.15		7,466,793.28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化基地项目	715,516.51	78,575,270.69	2,019,823.00		77,270,964.20
合计	5,535,664.25	97,768,119.12	14,563,177.13		88,740,606.24

(3) 重要在建工程预算及进度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化基地项目	213,000,000.00	77,270,964.20	36.28	36.28	32,579.76	32,579.76	1.60	自有资金、贷款
合 计	213,000,000.00	77,270,964.20			32,579.76	32,579.76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455,667.75	8,384,376.55	80,840,044.30
2、本期增加金额		296,420.83	296,420.83
(1) 购置		296,420.83	296,420.83
3、本期减少金额	22,626,177.00		22,626,177.00
(1) 处置	22,626,177.00		22,626,177.0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829,490.75	8,680,797.38	58,510,288.13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45,423.71	4,958,047.55	27,603,471.26
2、本期增加金额	996,440.88	1,567,246.86	2,563,687.74
(1) 计提	996,440.88	1,567,246.86	2,563,687.74
3、本期减少金额	8,859,376.30		8,859,376.30
(1) 处置	8,859,376.30		8,859,376.3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82,488.29	6,525,294.41	21,307,782.70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047,002.46	2,155,502.97	37,202,505.43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810,244.04	3,426,329.00	53,236,573.0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36,334.29	1,430,450.14
预计负债	934,000.29	140,100.04
递延收益、专项应付款	45,406,080.78	6,810,912.12
职工薪酬	7,655,620.00	1,148,343.00
租赁负债	21,616,833.68	3,242,525.05
合计	85,148,869.04	12,772,330.35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666,814.05	2,200,022.11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扣除	32,333,039.28	4,849,955.89
长期应收款	40,187,056.96	6,028,058.54
合计	87,186,910.29	13,078,036.5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2,059,734.61
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及利息	283,338,283.33
合 计	305,398,017.94

注：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均为固定利率的低风险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且均可随时支取或提前赎回，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7、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1,198,223.24
合 计	101,198,223.24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及外协	93,852,173.28
费用支出	4,620,494.55
工程支出	29,304,023.94
设备支出	5,396,868.13
合 计	133,173,559.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杭州永骏机床有限公司	1,662,154.87	设备尾款
合 计	1,662,154.87	

19、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391,009.65
合 计	4,391,009.65

2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10,793,985.55	128,114,986.33	126,963,776.07	11,945,195.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41,619.70	14,041,619.70	
三、辞退福利		90,802.00	90,80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304,080.00	3,274,940.00	6,304,080.00	3,274,940.00
合 计	17,098,065.55	145,522,348.03	147,400,277.77	15,220,135.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8,365.93	91,323,718.48	90,461,666.23	10,770,418.18
2、职工福利费	32,907.70	6,816,519.04	6,849,426.74	
3、社会保险费		7,406,910.63	7,406,910.6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56,967.97	5,956,967.97	
工伤保险费		770,379.86	770,379.86	
生育保险费		679,562.80	679,562.80	
4、住房公积金		9,348,551.00	9,345,351.00	3,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311.92	687,864.18	756,176.10	
6、其他短期薪酬	784,400.00	12,531,423.00	12,144,245.37	1,171,577.63
合 计	10,793,985.55	128,114,986.33	126,963,776.07	11,945,195.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3,616,096.00	13,616,096.00	
2、失业保险费		425,523.70	425,523.70	
合 计		14,041,619.70	14,041,619.70	

21、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1,767,300.17
房产税	1,518,990.68
土地使用税	314,498.88
个人所得税	193,85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66.31
教育费附加	18,618.80
环境保护税	59,521.51
合 计	73,898,851.90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642,270.75
合 计	32,642,270.75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权交易对价	1,463,848.67
押金及保证金	3,413,720.00
预提费用	6,933,847.00
职工报销款	2,470.86
资金拆借	
往来款	20,694,094.33
费用及其他	134,289.89
合 计	32,642,270.75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94,094.33	合同未到期
南京广电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同未到期
合 计	23,694,094.33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0,335.8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89,023.98
合 计	3,299,359.81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非 6+9 票据	9,399,602.01
一年内到期的待转销项税	584,871.62
合 计	9,984,473.63

25、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3,937,151.40	2.45
合 计	13,937,151.40	2.45

注：202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额度为 17,900 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10202401100003753，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到 2027 年 8 月 21 日；根据还款计划约定，在足额提款的情况下，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偿还本金 1,000 万元，2027 年 2 月 22 日偿还本金 1,900 万元，2027 年 8 月 21 日偿还本金 15,000 万元。若借款人最终未按贷款金额足额提款，则每次还款的金额按实际提款金额占贷款金额的比例同比减少，还款时间不变。

26、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6,091,359.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74,526.0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3）	3,289,023.98
合计	18,327,809.70

2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30,797,248.70
专项应付款	18,273,000.00
合 计	49,070,248.70

（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安置备用金	30,797,248.70
合 计	30,797,248.70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研究经费	12,380,250.00	13,648,000.00	7,755,250.00	18,273,000.00	项目未验收
合 计	12,380,250.00	13,648,000.00	7,755,250.00	18,273,000.00	

2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长期福利	1,346,680.00
合 计	1,346,680.00

29、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934,000.29
合 计	934,000.29



30、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261,112.19	10,018,922.56	4,146,953.97	27,133,080.7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1,261,112.19	10,018,922.56	4,146,953.97	27,133,080.78	

注：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政府补助。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	576,662.36
一年以上的待转销项税	74,966.11
合 计	651,628.47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7,000,144.41	316,892,575.42
其他业务	29,932,011.46	1,533,788.47
合 计	496,932,155.87	318,426,363.89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

收入类别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滚珠丝杠副系列	238,003,338.03	157,393,649.86
滚动导轨副系列	206,722,349.16	144,177,158.52
滚动花键副系列	21,317,534.28	14,481,649.93
线性模组及其他	956,922.94	840,117.11
合 计	467,000,144.41	316,892,575.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63,800,227.56	315,489,389.16
境外	3,199,916.85	1,403,186.26
合 计	467,000,144.41	316,892,575.42
按客户类型分类		
生产型	309,701,645.03	184,409,267.73
贸易类	157,298,499.38	132,483,307.69



收入类别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合 计	467,000,144.41	316,892,575.42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房产税	6,024,238.15
土地使用税	1,257,99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4,521.7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317,515.54
印花税	409,829.51
其他税费	2,850.64
合 计	10,856,951.1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0,568,464.16
展览费	2,341,224.73
业务宣传费	929,817.92
业务招待费	675,475.26
差旅费	545,246.71
机物料消耗	502,799.87
邮电通讯费	45,752.70
代理费	42,950.41
其他	71,772.08
合 计	15,723,503.84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1,204,783.78
折旧与摊销	5,394,910.49
修理费	1,504,157.99
消防安全费	1,335,573.48
安保费	569,222.59
保洁费	426,354.72
中介服务费	351,011.17



项 目	2024 年度
劳务费	350,158.46
排污费	269,379.79
水电费	248,148.25
服务费	207,909.39
办公费	202,297.08
业务招待费	75,898.94
差旅费	48,286.49
其他	2,707,432.98
合 计	34,895,525.60

36、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6,382,664.52
材料费	17,658,869.32
折旧与燃动费	5,511,429.66
其他	1,498,508.15
合 计	41,051,471.65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1,600,638.20
减：利息收入	7,571,782.02
汇兑损益	-35,294.59
手续费	121,803.46
合 计	-5,884,634.95

38、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910,766.41	6,910,766.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229.06	44,229.06
增值税税收减免	1,812,685.66	1,812,685.66
合 计	8,767,681.13	8,767,681.13

注：其中，政府补助明细详见附注十、政府补助。



39、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18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0,019.33
债务重组投资收益	
合 计	2,969,831.58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6,874.8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4,588.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569.42
合 计	-699,032.53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13,300.01
合 计	613,300.01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7,969,474.74
合 计	97,969,474.74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土储补贴款	297,574,992.00	297,574,992.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828,412.34	2,828,412.34
合 计	300,403,404.34	300,403,404.34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6,526.83	716,526.83
其中：固定资产	716,526.83	716,526.83
合 计	716,526.83	716,526.83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227,702.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49,152.84
合计	81,076,855.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491,171,107.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792,776.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228,285.15
加计扣除 [注 1]	-10,254,867.91
税率调整导致上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税率变动的影响 [注 2]	-9,232,768.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81,076,855.18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00%加计扣除。

注 2：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332008696，有效期三年。2024 年度发生的大额非经常性收益导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低于 60.00%，未享受税收优惠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沿按 15.00%确认。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91,835.49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000.00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107,339,849.14	质押票据
合 计	109,447,684.63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0,452.34	7.1884	2,016,003.60
欧元	49,889.04	7.5257	375,449.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32.50	7.1884	30,424.90
欧元			

七、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	41,051,471.6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 计	41,051,471.65

(1) 费用化研发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6,382,664.52
材料费	17,658,869.32
折旧与燃动费	5,511,429.66
其他	1,498,508.15
合 计	41,051,471.65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将标的公司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备考合并范围。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 5 万元出资成立南京新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持股比例 100.00%。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所持南京新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东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24 年 1 月 31 日，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完成土地收储事项，南京新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质丧失控制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新装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8.8805	南京	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2、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
南京新装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	2024-1-31	协议约定时点	-50,187.75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南京新装资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十、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补助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递延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 课题 16	5,408,792.50			1,092,956.16	4,315,836.3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9 课题 01	1,376,931.23			323,983.80	1,052,947.4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9 课题 10	6,110,698.19			1,075,432.26	5,035,265.9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1 课题 16	8,364,690.27			912,702.30	7,451,987.9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1 课题 01		738,922.56		38,485.54	700,437.0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2 课题 01		6,000,000.00		357,654.72	5,642,345.2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23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重大设备技改项目奖补		3,280,000.00		345,739.19	2,934,260.81	与资产相关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补助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递延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 资 产 / 收 益 相 关
长期应付款	21 课题 01	1,755,250.00		738,922.56	1,016,327.44		与 资 产 / 收 益 相 关
长期应付款	22 课题 01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期应付款	22 课题 02	1,880,000.00	1,880,000.00			3,760,000.00	与 资 产 / 收 益 相 关
长期应付款	22 课题 03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期应付款	22 课题 04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期应付款	22 课题 05	1,245,000.00				1,2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期应付款	23 课题 01		2,000,000.00			2,000,000.00	与 资 产 / 收 益 相 关
长期应付款	23 课题 02		1,512,000.00			1,5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期应付款	24 项目 02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期应付款	24 项目 119		3,194,100.00			3,194,100.00	与 资 产 / 收 益 相 关
长期应付款	24 项目 120		4,561,900.00			4,561,900.00	与 资 产 / 收 益 相 关
合计		33,641,362.19	23,666,922.56	6,738,922.56	5,163,281.41	45,406,080.7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金额
其他收益	DSF 培训补贴	441,888.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23,897.00
其他收益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资金	16,000.00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江宁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 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省商务发展（第二批开拓国际市场）专项 资金	5,700.00
其他收益	2023 年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2024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 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300,000.00
合 计		1,747,485.00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系本公司向零星海外公司销售结算产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和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币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美元	280,452.34
货币资金	欧元	49,889.04
应收账款	美元	4,232.50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美元		欧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4 年	对人民币升值 5%	102,321.43	36,311.63	18,772.50	434.61



项目	汇率变动	美元		欧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人民币贬值 5%	-102,321.43	-36,311.63	-18,772.50	-434.61

注：计算汇率变动影响时，每一年度期初期末均使用当年年末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因此导致汇率变动对每年度期初余额与上一年度期末余额的影响金额存在差异。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01,198,223.24			
应付账款	127,615,741.60	4,309,402.29	157,770.06	1,090,645.95
其他应付款	8,690,896.89	612,412.18	213,673.82	23,125,287.8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89,023.98	1,495,435.50	1,574,326.55	15,258,047.65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758,168.64		1,758,168.64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1,758,168.64		1,758,168.64
1、银行承兑汇票		1,758,168.64		1,758,168.6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采用理财产品可观察收益情况进行估值计量，预期收益率可观察的情况下以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无。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商业服务业	458,487.93	52.9815	52.9815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高红萍	职工代表监事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滚珠丝杠副、滚动导轨副	69,371.68

注：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5,547,169.8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445,625.00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93,993.33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024 年 1 月	与土地转让交易相关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1.901917 万元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1.943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	41,471.18 万元	

注：2013 年 3 月，南京工艺向新工集团借款 2.3 亿，截止 2024 年 1 月，累计利息 9,733.09 万元。2023 年 12 月 28 日和 29 日南京工艺合计向新工集团归还借款本金 8,000.00 万。2024



年 1 月 31 日，南京工艺江东中路 75 号地块通过新工集团完成收储，收储金额 41,471.18 万元，与借款本息余额 24,733.09 万元抵销后，新工集团支付余款，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9.8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142,844.76	10,364.98
合 计	142,844.76	10,364.98
其他应收款：		
高红萍	14,000.00	700.00
合 计	14,000.00	700.00

注：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94,094.33
合计	20,694,094.33

十四、股份支付

无。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969,474.7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67,681.13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20,019.3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度
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686,877.51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300.21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9,612,352.9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8,230,263.64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1,382,089.2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331,382,089.28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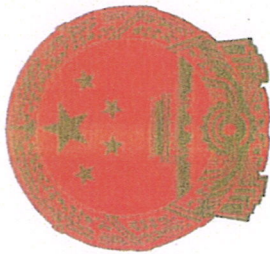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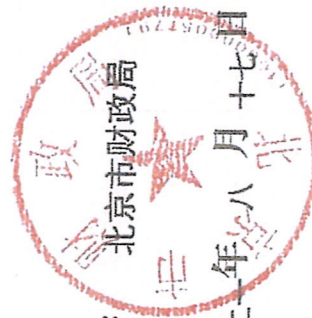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依申请公开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报告审讫章 (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6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姓 名 汪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2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8050216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军 320000610002

证书编号: 320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5年07月09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凯茗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91061735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0510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12 月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凯茗(1101015005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凯茗(11010150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凯茗 110101500510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09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09 月 10 日
/y /m /d